

106 年度「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 系統說明會紀錄

- 一、時間：105 年 10 月 17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 二、地點：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際會議廳
- 三、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 四、教育部人員致詞：略
- 五、各校發言意見及回應：詳附表（含當日各校提供之發言條及會後回傳意見）。
- 六、散會：上午 11 時 40 分

106 年度「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專校院校務發展計畫」系統說明會

各校發言意見(含會後提供意見)及本部回應說明

更新時間：105.10.26

序號	學校	時間	分類	學校提問/建議	本部回應說明
1	馬偕醫學院	說明會	作業時程	教育部檢視各校校務及財務資訊公開化網頁，需要繳交什麼資料及繳交時間？	<p>1. 為強化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機制，各校於網頁所建置財務公開專區，應依「大專校院財務資訊公開內容架構表」內容揭露各項資訊，並請各校依本部105年9月2日臺教高通字第1050121233號函示，每學期開學前至少更新一次。</p> <p>2. 至本計畫所審核校務財務資訊公開化，請依計畫期程報送最新公告資料，本部將視審查時程，逕至各校網頁查看及彙整公告情形，作為審查之參考。</p>
2	世新大學	說明會	資料填報	<p>1. 教學 1. 學校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統計表需要至「大專校院校務資料庫」及「私校財務資料庫平臺」填報嗎？</p> <p>2. 經費 1. 助學措施統計表已有將全民健康保險補充費納入計算，是否可將勞工保險費、勞工退休金、全民健康保險費納入計算？</p>	<p>1. 本部自104年9月起建置「全國私立大專校院財務資料庫平臺」，由各校會計單位每月定期至平臺填報月報。至各校依私立學校法第53條函報年度決算資訊，原須至「大專校院校務資料庫」填報表冊財6至財13，自105年度11月起，<u>104學年度決算資訊改至「全國私立大專校院財務資料庫平臺」填報</u>，嗣後亦無須重複填報，以落實資訊整合及簡化學校行政負擔。</p> <p>2. 考量勞工保險費、勞工退休金、全民健康保險費皆屬學校依法必要支出，若學</p>

					校獎勵補助學生助學經費涉及全民健康保險補充費、勞保、勞退金者，亦可併列計入。
3	中國文化大學	說明會後	補助指標	簡報第 17 頁（學生宿舍床位供給情形）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人數與總量之日間學制在學學生數其定義請明確是否相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人數定義：以當年度 10 月 15 日具正式學籍之中華民國國籍學生、僑生、港澳生、大陸地區學生及外國學生等在學學生為計算基準，惟休學學生、全學年均於校外或附屬機構實習之學生、全學年均於國外之學生、延畢生或無學籍學生等均不列入計算。 依上，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人數與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之日間學制在學學生數定義不同。
4	中國文化大學	說明會後	獎勵門檻	<p>簡報第 19 頁之獎勵門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實有校舍建築面積應以所有權狀面積為計算基準，若採使用執照面積列計，將影響（即減少）實有校舍建築面積。 教育部 104 年 3 月 16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40034244 號函所示：依建築法相關規定需補領使用執照之既有建物，應以 106 年底前完成補照為目標。本校依規定按季報部，並密切追蹤建管單位進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據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以下簡稱總量標準）附表七規定略以，實有校舍建築面積係指該建築屬自有產權且已取得使用執照，並提供正式學籍學生活動、教學、研究使用之面積。 另依建築法第 73 條規定，建築物非經領得使用執照，不准接水、接電及使用。 綜上，為維護校園建築物使用安全及學生受教權益，本部依據總量標準計列各校實有校舍建築面積時，仍應以使用執照登載之面積為基準。
5	台灣首府大學	說明會後	獎勵門檻	有關「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專校院校務發展計畫」規定，獎勵門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獎勵補助辦法第 3 條規定：

				<p>為日間學制學士班新生註冊率達50%以上，請問若該年度該校日間學制學士班新生註冊率未達50%，次年度是否無需再提送計畫書？謝謝。</p>	<p>「(第1項)學校經核准立案招生者，得申請補助；學校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獎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經核准立案，且招生達二年以上。 二、學校招生、學籍、課程、人事、會計、財務及行政電腦化等校務運作正常，並建立內部控制制度。 三、學校財團法人組織及董事會運作正常。 四、專科以上學校最近一學年度新生註冊率，應達到本部公告之比率；高級中等學校最近二學年度新生註冊率，應達到本部公告之比率。 <p>(第2項)學校申請獎勵、補助，應檢具計畫書及相關文件、資料，向本部提出。</p> <p>(第3項)前項計畫書，應包括學校使用獎勵、補助經費之計畫；其計畫內容應符合第十一條規定。」</p> <p>2. 承上，學校須提報經費支用計畫書申請獎勵補助經費，如因日間學制學士班新生註冊率未達50%，致未獲得獎勵經費，本部仍依上開規定核予補助經費。</p>
--	--	--	--	--	--